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6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5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为贵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中兴通讯放弃刘伯斌拟转让的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书面授权之人士签署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中兴股东会决议、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等。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对上海中兴整体进行改制,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同意授权中兴通讯经营管理层就上海中兴建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咨询或相关的申请,并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反馈或要求进行解答或提供相关文件、说明;

3、同意授权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书面授权的人士处理或签署与上海中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的需要由中兴通讯签署的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11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终止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6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11月11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主持,应表决监事4名,实际表决监事4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刘伯斌先生将代持的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10%股权转让给由上海中兴实际持股员工为有限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实质是上海中兴员工股股东显名化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6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上海中兴需对目前存在的员工股代持问题进行清理,即由刘伯斌先生将其代上海中兴员工持有的上海中兴10%员工股股权转让给由上海中兴实际持股员工为有限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中兴通讯拟放弃优先购买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中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学忠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2,561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以上工程施工凭资质)。

主营业务:室内覆盖产品、守护宝产品。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有上海中兴90%股权,刘伯斌先生持有上海中兴10%股权。

财务情况(上海中兴为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经审计)	2013年(经审计)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480.33	56,722.53	57,752.81	33,508.50
净利润	3,887.72	3,241.64	4,368.24	2,626.29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
净资产(股东权益)	12,523.78	14,641.68	19,422.93	22,168.87
总资产	62,528.37	59,682.72	79,678.95	76,452.82
经营性现金流	6,574.84	4,586.54	-825.97	-2,315.19

二、受让方情况简介

拟由在上海中兴任职的刘伯斌先生及杨宇先生出资设立一家有限公司并作为普通合伙人(名称暂为上海珀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由此有限公司与上海中兴员工股实际持股员工出资设立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名称暂为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由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收购刘伯斌先生目前代持的上海中兴10%股权,所有持股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中兴股权比例、数量均不发生任何变动。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上海中兴员工股股东显名化的安排,与刘伯斌先生向一般的非股东第三方主体转让上海中兴股权而可能会对其他股东的权益产生影响的情况并不相同。本次转让以上海中兴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海中兴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22,168.87万元)为定价依据,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中兴8.26%的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1,830.14万元;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中兴1.74%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为人民币386.75万元。股权转让后,上海中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权占比
中兴通讯	90%
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
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合计	100%

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均非中兴通讯的关联方。中兴通讯如不放弃上海中兴10%股权优先购买权,则涉及的出资金额为人民币22216.89万元。

三、董事会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上海中兴股东刘伯斌先生拟转让的10%上海中兴股权实际为刘伯斌先生代上海中兴员工持有,本次转让的受让方为该等上海中兴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转让目的是为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对拟挂牌企业的具体要求,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中兴股权结构将进一步明晰。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对上海中兴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使优先购买权。

由于上海中兴最近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中兴通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20日《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进行信息披露,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刘伯斌先生将代持的上海中兴10%股权转让给由上海中兴实际持股员工为有限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实质是上海中兴员工股股东显名化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及关联交易》、《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四、该事项对中兴通讯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上海中兴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使得上海中兴股权结构进一步明晰,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对拟挂牌企业的具体要求,所有持股员工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上海中兴股权比例均不发生任何变动,放弃权利对中兴通讯的业务及报表无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上述放弃权利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6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拟将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中兴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学忠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的研发,通讯产品及相关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以上工程施工凭资质)。

主营业务:室内覆盖产品、守护宝产品。

股权结构:中兴通讯持有上海中兴90%股权,刘伯斌先生持有上海中兴10%股权。刘伯斌先生拟将10%股权转让给上海中兴员工拟成立的合伙企业(暂定名为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完成后上海中兴的股权结构如下,具体情况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放弃权利的公告》。

股东	股权占比
中兴通讯	90%
上海珀瑀彤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6%
上海珀瑀彤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
合计	100%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52.81	33,508.50
净利润	4,368.24	2,62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8.54	2,609.6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78.95	76,452.82
负债总额	60,256.02	54,283.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2.93	22,168.8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9,338.37	22,147.69

二、上海中兴申请挂牌的原因

上海中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将按照公众公司治理规则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理念,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并可以使上海中兴借助全国股转系统融资平台的功能,引入更多资金发展其现有业务并扩展未来的业务。同时,上海中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对上海中兴的投资价值及未来实现更高投资回报的可能性。

三、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方案概述

1、改制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上海中兴整体变更为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

以审计基准日出具审计报告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参照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预计总股本为23,500万股。

3、改制后债权、债务的继承及人员安排

审计基准日前上海中兴的债权债务由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承担,自审计基准日后,上海中兴全部盈利或亏损,以及产生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全部由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上海中兴全体人员一并进入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对中兴通讯的影响

上海中兴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规范运作,与本公司能够保持独立;上海中兴与本公司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公司认为:上海中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同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为上海中兴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多有利条件,进而将有利于间接增进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上海中兴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还需进一步获得以下批准:(1)上海中兴改制后的股东大会批准;(2)全国股转系统等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3)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还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上述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挂牌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56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同意终止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议案》。考虑到当时A股证券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通知精神,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念,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出发,公司筹划回购公司A股股份事宜,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暂定不超过2015年7月8日公司A股收盘价格,即不超过人民币17.96元/股的条件下(自2015年7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则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A股的初步方案,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决议公告》。前述公告同时披露,公司尚在进一步研究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细节(包括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对公司经营、财务及重大发展的影响等),需要做进一步测算。公司将在股份回购方案确定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公司终止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的原因以及影响

A股证券市场经过7、8月份的非理性波动后,目前总体上已趋于稳定,公司披露2015年半年度报告后,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今公司A股股票的收盘价未出现低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形(前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为人民币14.80元/股);同时公司认为将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战略产品的研发和核心市场的拓展更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鉴于上述原因,董事会经过审慎讨论,认为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原股份回购初步方案已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故决定终止回购A股股份的初步方案。

公司终止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初步方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方案基于客观原因同时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在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回购A股股份方案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增资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增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幕墙”)的资金实力,为将公司的幕墙业务注入江河幕墙进一步创造条件,实现公司的产业结构和组织架构调整,更好的适应公司目前多元化发展需要,同意对江河幕墙增资2亿元,增资后江河幕墙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港源装饰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受让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等人合计持有的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装饰”)30%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及江河创展合计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同意王波持有港源装饰其余5%股权由高运受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5-065号公告《江河创建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受让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金额 12,0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江河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创展”,“受让方”)以12,000万元的价格受让王波、申会贤、刘通、李瑞林、贾爱萍(以下合简称“转让方”)等人合计持有的港源装饰30%的股权,王波持有港源装饰其余5%股权由高运受让。公司前期已通过收购、增资及换股等方式合计持有港源装饰6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港源装饰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受让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一致认为:本次受让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受让股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王波: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81958091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原港源装饰董事长。

2、申会贤: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81960012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清园**,现任港源装饰监事会主席。

3、刘通: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819670909****,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现任港源装饰副总经理。

4、李瑞林:男,中国国籍,证件号:1101021956092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现任港源装饰党委书记。

5、贾爱萍:女,中国国籍,证件号:1424011969051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现任港源装饰商务总监、总经济师。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开发区大东流295号

法定代表人:陈春喜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7日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制、生产;生产、加工建筑幕墙、金属门窗产品、木器产品;建筑装饰与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咨询;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交易标的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出资额(元)	比例
江河创建	78,750,000	26.25%
江河创展	116,250,000	38.75%
王波	26,250,000	8.75%
申会贤	21,000,000	7.00%
刘通	19,950,000	6.65%
李瑞林	18,900,000	6.30%
贾爱萍	18,900,000	6.3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3、交易标的目前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5.1.1-2015.6.30	2014.1.1-2014.12.31
营业收入	129,307.41	315,833.57
净利润	4,102.72	19,802.87
净资产	126,572.57	122,518.95

注:以上2014年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股权受让方案

1、具体受让方案如下:

①受让王波持有港源装饰的3.75%股权,受让价格为1500万元。

②受让申会贤持有港源装饰的7%股权,受让价格为2800万元。

③受让刘通持有港源装饰的6.65%股权,受让价格为2660万元。

④受让李瑞林持有港源装饰的6.3%股权,受让价格为2520万元。

⑤受让贾爱萍持有港源装饰的6.3%股权,受让价格为2520万元。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的的总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期价款:转让价款的70%,受让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第二期价款:转让价款的30%,受让方应在2016年7月份最后一周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在第一期价款支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受让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港源装饰95%股权。

2、其余5%股权的转让

公司及江河创展同意王波持有港源装饰的5%股权按照同等价格即2000万元转让给高运,高运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港源装饰总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割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出资额(元)	比例
江河创建	78,750,000	26.25%
江河创展	206,250,000	68.75%
高运	15,000,000	5.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五、本次受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港源装饰生产经营的管理,以实现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22212　债券简称:12京江河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京江河”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5
- 回售简称:江河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 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2月7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12京江河”公司债券利率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2京江河,债券代码:122212)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京江河”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5.40%。

2、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2京江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内(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京江河”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公司关于维持“12京江河”票面利率的决定。

4、“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2京江河”,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江河创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5年12月7日。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江河创建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京江河/本期债券	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原名称为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回售	指	“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2京江河”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付息日	指	在“12京江河”的计息期间内,每年12月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江河创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2京江河”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2京江河”。

4、债券代码:122212。

5、发行总额:9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32号”文。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4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9、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12月7日至2017年12月6日。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12月7日。

15、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资信评级情况:经2015年5月30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19、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利率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5.40%不变。

2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15,回售简称:江河回售。

2、本次回售申报期: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 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2京江河”,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款到账日:2015年12月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4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40%。每手(面值1,000元)“12京江河”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4.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2京江河”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2京江河”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期

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应在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8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时间安排

项目	对应时间节点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T-19日(2015年11月10日)
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T-19日(2015年11月10日)
发布提示性公告	T-18日及T-17日(2015年11月11日、12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T-15日—T-13日(2015年11月16日、17日、18日)
本次回售申报情况公告	T-12日(2015年11月20日)
回售款到账日(资金清算交割完成)	T日(2015年12月7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5年12月7日),以100元/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2京江河”债券。请“12京江河”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